

政府采购 合同书 (服务类)

采购编号：固财招标采购-2026-3

项目名称：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固始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精
细化管控服务方案项目

甲方：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河南省沪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固始县2025年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佰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2407600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主要内容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数据监控与推送	1项	199800	199800	无
2	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服务	1项	958200	958200	无
3	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	1项	482800	482800	无
4	重点污染源强化治理指导服务	1项	488600	488600	无
5	重污染预警管控服务	1项	98800	98800	无
6	专项监测分析服务	1项	92800	92800	无
7	专项整治方案	1项	86600	86600	无
合计				2407600	无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1）对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- （2）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；

河南省沪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河南省沪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、保质、按期履行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项目验收合格前，对服务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的安全，防止项目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（¥1000000元），2026年5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（¥1000000元），2026年10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元），剩余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107600元），待项目服务期满，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(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(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- (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2) 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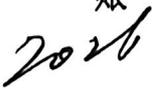
账 号：
 2026年3月11日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瑞达路与木兰

里睿达广场1号楼11层244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郑州银河支行

账 号：1702520709200090117
 2026年3月11日

